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8-065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完成增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承诺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应华江先生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上述增持承诺，现将有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应华江先生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四、增持承诺的完成情况：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10 月 8 日，北明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3356800 股，平均买入价格为 5.59 元/股，成交金额为 74608636.32 元；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北明控股一致行动人应华江先生以其深港通帐户，增持公司股份 4530000 股，平均买入价格为 5.62 元/股，成交金额为 25459089.20 元，上述两户合计增持股份 17886800 股，平均买入价格为 5.59 元/股，成交金额合计 100067725.52 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北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50152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北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63,509,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应华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004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应华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534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其中 A 股帐户持有 17004096 股，深港通帐户持有 4530000 股。

五、特别说明

1、北明控股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副董事长应华江先生在本次增持过程中因操作人员失误，误卖出一笔 50000 股股份，此笔操作构成了短线交易（详见公司《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除应华江先生本笔短线交易外，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除应华江先生外，其他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北明控股和应华江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